

運營者視同「發布者」 大降問責門檻

平台專頁不可卸責 澳追究網上留言立先例



●澳洲虐待童犯引發當地追究網上言論。網上圖片

互聯網的匿名性給躲在屏幕後面的部分網民提供掩護，讓他們可以在網上做現實中不敢做的事、說現實中不敢說的話，亦令網上起底、欺凌以至各種網上罪行變得猖獗，香港近年情況可謂最佳寫照。不過這絕不代表互聯網就是法外之地，全球各國近年都不斷致力向不同網上平台問責，施壓他們主動管理網上言論環境。澳洲法院上周裁定當地媒體需為社交網站專頁上的網民言論負法律責任，分析認為該次判決大大降低了對網民言論的問責門檻，立下了重要先例。

澳洲法院的裁決源於2016年，澳洲傳媒報道當地一座拘留中心虐待童犯事件中，公開了其中一名原住民受害者沃勒的身份，結果導致大批網民在媒體的facebook專頁下留言抹黑和批評沃勒。沃勒翌年入稟控告《悉尼先驅晨報》和澳洲天空新聞台等媒體索償，要求各機構對其專頁上的誹謗言論負責，但傳媒機構一方則主張他們沒有責任。

裁決涵蓋所有專頁運營者

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在2019年的裁決中，表明拒絕接納傳

媒機構的理據，機構不服上訴至澳洲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上周以大比數維持原判，認為傳媒機構在fb等平台創建專頁並發布帖文，可以促進、鼓勵並協助第三方用戶評論帖文內容。因此傳媒機構應被視作評論的「發布者」，有責任對不當言論進行規管。裁決釐清了誰該為專頁留言負責的關鍵理據，讓沃勒得以繼續就網民言論向傳媒機構索償。

裁決可說是填補了澳洲法律對網上言論責任定義的大片空白，讓一些以往處於「無王管」地帶的網民言論或活動，納入需要被監管或問責的對象，因此裁決一出立即引起熱議。澳洲國立大學通訊法專家沃克分析指出，裁決不單是針對傳媒機構，因為任何企

業、組織和個人都可以為了吸引其他用戶讚好、轉載或留言，在社交平台專頁發布內容。基於裁決思維，任何這些專頁的管理員或負責人，都可被稱為發布者，有責任監管專頁上的網民言論。

釐定責任對象 助追究匿名言論

沃克還強調，裁決讓更多類似沃勒的受害者遭受誹謗時，會找到更明確的負責對象，「今次裁決讓人們可以追蹤發布誹謗言論的『匿名』人士，必要時更有權追溯到專頁運營者，採取行動維護自身權益。」

部分被告傳媒機構曾辯稱在沃勒起訴時，fb還未允許專頁營運方限制對帖文評論，讓傳媒機構要為未有留意的不當評論負責。不過從今年3月起，fb便授權專頁營運方可以關閉特定帖文評論功能。

沃勒的律師團隊歡迎裁決，相信裁決結果將邁出歷史性一步，保護遭受社媒輿論霸凌者維護自身權益：「資源豐富的傳媒企業有責任規管公眾評論，尤其在這種評論環境很可能讓他人無端遭受誹謗的時候。」 ●綜合報道



裁決後澳媒主動行動 加強留言審查

澳洲最高法院上周裁定傳媒機構需為社交平台專頁的留言負責後，部分澳洲傳媒已主動採取行動，加強管理相關言論。有傳媒業人士認為，傳媒也能夠以身作則，引導創造良好的網絡氛圍。

去年成立的南澳洲獨立媒體SE Voice總編輯厄爾表示，她與15名員工正在認真審查專頁收到的留言，「我們很清楚大家生活在小社區當中，很多居民都互相關聯。我們會

審慎作出決定，在必要時不會害怕採取嚴格措施。」厄爾認為澳洲法院今次裁決更證實她的觀點，即傳媒需要為推動的公共輿論負責。

澳洲迪肯大學傳播學教授赫斯認為，裁決意味傳媒機構需要投入更多時間精力，認真審核專頁收到的評論，對獨立傳媒機構將是挑戰。不過赫斯相信除關閉評論外，傳媒機構也能主動營造更好的網絡環境，「我們確實需要清理網絡公共討論，傳媒的一項職責正是鼓勵人們探討什麼是可以接受的内容。」 ●綜合報道



香港自修例風波以來，網上起底暴力的恐懼令不少市民終日不安，言論自由得不到保障，更有不少青年因受到網上謠言及虛假資訊蠱惑參與暴動，令各界關注到監管網上言論的重要性。事實上，歐美國家近年亦明白到網絡環境不受監管所產生的危害，不少國家亦因此採取不同措施，遏制網上起底、散布虛假資訊等行爲，不過除了「如何問責」外，「向誰問責」亦同樣重要。澳洲法院上周裁定傳媒機構需為社交平台專頁上的網民留言負責，毫無疑問能為香港未來訂立相關法例提供借鑑。

自從互聯網興起，誰人應為網上言論負責就一直備受社會關注，一般而言發表言論者當然要負第一責任，但一旦涉及匿名言論就變得難以判斷。到社交平台興起，不同機構及個人都可以在平台設立專頁或群組，匿名或非匿名的網民又可隨時在不同專頁留言，這當中除了涉及境外網絡處理，亦涉及到平台與專頁之間的權責關係，令網上言論責任歸屬變得愈來愈複雜。

現時全球多國都已經陸續立法，要求社交平台營運商為平台上的專頁及網民言論負責，認為營運商有責任防止平台上出現虛假資訊或仇恨言論，亦有責任打擊起底等行爲。上周澳洲最高法院的裁決則更進一步，認為除了平台本身外，經營社交平台專頁的機構（或個人），都需要為專頁的言論環境負責，若然專頁上出現起底或仇恨留言而沒有被處理，相關機構便需要負上相關法律責任。

澳洲的裁決證明，互聯網不能成為法外之地，也不能存在監管的空白或灰色地帶，政府有責任亦有必要完善法律，將監管網上留言和網民行爲的責任，落實到每個相關機構、每個負有相關責任的個人。雖然本地法律難以針對在境外運作的平台營運商，但不代表受本地法律監管的專頁營運方不用負責。

這樣做除了可以確保網民不會有法不依、知法犯法外，亦可以確保不同社交平台或經營專頁的機構，能夠自覺主動監管平台和專頁上的留言內容，而不能再以「網民言論不代表機構或平台立場」等理由推卸責任。

近日不少立法會議員都建議港府制定包括《網上虛假資訊法》及社交媒體業務守則在內的互聯網監管法例，澳洲的裁決可能為未來相關立法提供借鑑，確保所有負有相關責任的機構或個人，都要為網上言論負責。 ●郭煥

俄屢追究平台違規資訊 fb被罰近千萬

全球多國近年均加強規管社交平台內容，俄羅斯便曾多次向違規平台處以罰款。莫斯科地方法院前日裁定，社媒facebook (fb)、Twitter和通訊軟件Telegram因未有移除平台違規資訊，分別判處罰款2,100萬、500萬及800萬盧布（約225萬、53.5萬及85.7萬港元）。

根據俄羅斯法律規定，科企有責任規管平台非法內容，包括性侵犯、濫用毒品、鼓吹自殺及散播恐怖主義等。外國科企也需在俄羅斯設立辦公室，將俄

羅斯用戶資料保存在國內。除罰款違規科企外，俄羅斯本月亦封鎖6個虛擬網絡(VPN)供應商，加強保障網絡安全。

俄羅斯7月亦以同類指控，向fb、Twitter及Telegram判處罰款。據塔斯社統計，fb今年便因未有及時移除違規內容，合共被罰款9,000萬盧布（約964.4萬港元），Twitter亦合共被罰款4,500萬盧布（約482.2萬港元）。 ●綜合報道

六成英人：打擊網絡欺凌較言論自由重要

部分網民常以「言論自由」為借口，肆意發表不當言論，對他人造成傷害。英國上月一項民調顯示，約60%受訪成年人均認為，民眾免受網絡暴力和欺凌的自由，相比言論自由更重要，僅24%受訪者認為言論自由較重要。44%受訪者敦促政府在《網絡安全法》中，將打擊網絡暴力列為首要事項。

今次民調訪問2,000名英國成年

居民，了解民眾對5月提出的《網絡安全法》草案態度。草案雖規定科企有責任處理平台非法內容，但只是要求平台制訂公開規則，向用戶說明哪些有害內容將被移除，未有主動阻止此類內容傳播。69%受訪者因此認為法案應加強規管，保護成人和兒童遠離網絡有害內容及行爲。

受訪者還認為，種族主義、仇恨

情緒和侮辱他人，是平台上需優先處理的3大問題。參與進行民調的投票權益組織「Fair Vote UK」主席泰勒便指出，許多科企都未有力規管平台不當內容，「從危害性命的疫情陰謀論，到針對球星和公務員的種族歧視，證據非常明確，必須就此採取行動。」 ●綜合報道



●全球近年致力向不同網上平台問責。網上圖片